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

政务督查通报

第 2 期

惠农区政府督查室

2021 年 5 月 8 日

惠农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第一季度惠农区 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加快推进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现将第一季度惠农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推进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全区各单位能够按照工作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从工作开展情况看，一是各乡镇、各部门政务公开

意识不断增强，均能指定一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二是公开规程逐步规范。公文属性标识方面，大部分单位均能按照要求完成。三是公开方式日臻完善。各单位均能以更新维护政府网站内容为主要抓手，通过公示栏、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开展政务公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上报不及时

根据《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更新惠农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文件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结合自治区基准模板，根据本单位职能实际权限，压减细化后于4月12日下午18:00前将电子版发送到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箱，大部分单位能够按照时间要求报送，截止2021年4月30日，未报送的单位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南街街道办事处。

（二）政务新媒体运管不规范。

第一季度各单位发布在微信公众号的原创信息内容中出现严重性错误表述共7条，其中：礼和乡3条、河滨街办事处1条、火车站街道办事处1条、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1条、燕子墩乡1条。

第一季度微信公众号逾期未更新的有3个（区信访局、火车站街道、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个别单位对发布的任务不按要求进行转载。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规范

1. 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经多次调整，为各单位增设公开栏。经多次催促，部分单位公开内容仍停留在 2020 年度，截止目前一直没有更新公开内容的单位是：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审计局、红果子镇人民政府、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园艺镇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火车站街道办事处、育才路街道办事处、河滨街街道办事处、南街街道办事处、北街（中街）街道办事处。

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息较少。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公开公共文化体育领域的信息较少，无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等。区卫生健康局公开疾病疫情卫生领域信息较少，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等信息。区教育体育局在教育领域的信息公开较少，无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教育督导、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等信息。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加强政务公开相关知识的深入学习。按照新《条例》要求，严格落实“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规定，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进一步强化各部门主要领导责任意识。

二是完善公开机制，扎实推进政务“五公开”。各单位要着力构建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要将公文公开属性贯穿于公文流转和信息公开的全过程，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推动工作从结果公开向服务公开、管理公开、执行公开、决策公开转变，实现政府信息全面公开。

三是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各单位要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来源合法、正规，信息真实、完整、可靠、准确。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避免出现开而不管、管不到位等问题。

四是强化督查整改。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反馈的不足和问题，对号入座，并安排专人逐条查漏补缺、逐项整改完善，所有反馈问题必须在5月31日前全面整改到位，并形成整改报告以正式文件（包括相关图片档案资料）报送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室，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